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23日证监许可〔2022〕309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若T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募集期间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认购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拨打刊登在2023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igw.com.cn）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为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

17、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投资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1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0、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为经纪机构提供投资服务。基金管理人拥有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信息。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的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1、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通过“现金宝”购方式申购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发售后至发售结束日，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日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时导致未赎回转认购的风险，此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投资者现金宝份额中，期间收益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7639；C类基金代码：017640）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可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宜信普惠（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昀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中国中金（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和顺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景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昀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56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江苏汇林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内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2023年2月13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个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

1. 全国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2%	1.20%
100万≤M<500万	0.08%	0.8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本基金不参加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赎回转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直销柜台）投资1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0%，假设该投资人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 /（1+1.20%）= 9,891.42元

认购费用=10,000 - 9,89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9,891.42 + 10）/ 1.00 = 9,901.42份

即：投资者（直销柜台）投资1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01.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 + 10）/ 1.00 = 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系统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募集期间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若T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6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占费率计算，并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规模上限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6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四、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9:00至16:00。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同名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费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确认书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金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4000323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16: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16:00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补足全额认购申请，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在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其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igw.com.cn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日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确定。

六、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本基金募集份额总数不少于两份，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退还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发生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6574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igw.com.cn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销售机构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q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 前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张舒豪 电话:0755-82370688 客户服务热线:96574 网址:www.nbcb.com.cn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东大街182号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22-68622666 客户服务热线:96544 网址:www.bh.com.cn
3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 联系人:魏晓燕 电话:0512-63967223 客户服务热线:96611 网址:www.jsnrc.com.cn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彭少杰 电话:0532-68622666 客服热线:96544 网址:http://www.qdccb.com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福海路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福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辉 电话:0769-2286143 客户服务热线:9708-061122 网址:http://www.drcbank.com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都路10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都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电话:029-88622666 客服热线:96544 网址:www.xaibank.com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101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755-83516666 客服热线:96544 网址:www.ccsc.com
8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裙楼金座大厦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裙楼金座大厦101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魏颖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电话:010-40082122 网址:www.cic.com.cn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66666 服务热线:021-38666666 网址:www.gtja.com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18610468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068/8687 网址:www.csc108.com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88号 法定代表人:孙向明 联系人:杨媛 电话:021-22160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52 网址:www.ebscn.com
12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号中国国金大厦20-4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号中国国金大厦20-41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1-40082122 客服热线:4008208888 网址:www.bocchina.com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01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01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755-81682917,0755-81682935 客服热线:95517/4008-031-031 网址:http://www.essencecn.com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3003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东大街东大街310号9楼10000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东大街东大街310号9楼10000室 联系人:陈瑞 电话:0755-82247268 客户服务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com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江苏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康路6666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陈瑞 电话:0755-82247268 客户服务热线:95547 网址:www.htsc.com.cn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上海(上海)北外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中信证券大厦;上海(上海)北外滩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联系人:王昊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7799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证券大厦19楼1909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证券大厦19楼1909室;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证券大厦19楼1909室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81234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cicc.com.cn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78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78号 联系人:刘洋 电话:021-20336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zt.com.cn
20	中泰证券(山东)有限责任 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中山路100号2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中山路100号2楼2001 联系人:王昊 电话:0532-82247268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zt.com.cn
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北区北碚路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媛 电话:023-67797411 传真:023-67797422 客户服务热线:www.swsc.com.cn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联系人:杨媛 电话:0755-23626760 传真:0755-23626760 客户服务热线: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01-1306、1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2号中信期货大厦18层 联系人:陈瑞 电话:021-60831291 电话:021-60831000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8826 网址:www.citicsqh.com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康路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康路1号 联系人:王昊 电话:021-60831291 电话:021-60831000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8826 网址:www.htsc.com.cn
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中信证券大厦18楼18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中信证券大厦18楼1801室 联系人:王昊 电话:020-88622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c.com.cn
2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18楼1801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18楼1801室 联系人:王昊 电话:0510-82266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glsc.com.cn
2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18楼1801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18楼1801室 联系人:王昊 电话:0510-82266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glsc.com.cn
2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路15号恒安国际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路15号恒安国际大厦21层 联系人:王昊 电话:0352-82266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dts.com.cn
2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路15号恒安国际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路15号恒安国际大厦21层 联系人:王昊 电话:0352-82266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dts.com.cn
3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路15号恒安国际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路15号恒安国际大厦21层 联系人:王昊 电话:0352-82266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dts.com.cn
3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路15号恒安国际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路15号恒安国际大厦21层 联系人:王昊 电话:0352-82266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dts.com.cn
3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路15号恒安国际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路15号恒安国际大厦21层 联系人:王昊 电话:0352-82266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dts.com.cn
3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路15号恒安国际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路15号恒安国际大厦21层 联系人:王昊 电话:0352-82266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dts.com.cn